

通化市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东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单位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- 一、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各项工作任务。
- 二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，及时完成市工改平台下派案件办理、回复工作任务。
- 三、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和规定，坚持依照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原则和规定办事。
- 四、局机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，积极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。对来访人员热情接待，耐心细致地宣传、解释党和国家城市管理政策。
- 五、认真履行城管部门的工作职责，切实转变职能，坚决杜绝办事拖拉、互相推诿等现象。
- 六、实行“三日办结”制，凡符合规定、手续齐全的事项，按工作程序及有关规
定及时给予办理，做到即时即办。
- 七、加强市容环境管理，及时清理乱摆摊设点、乱搭乱建、乱停乱放、污水乱倒等现象。
- 八、执法人员，一律穿着制服上岗，严格按照各项法规条严格执法、文明执法。
- 九、遵纪守法，秉公办事，严禁滥用职权、以权谋私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